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EADQUARTERS,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警察網頁 POLICE HOMEPAGE: <http://www.info.gov.hk/police>
本署檔號 OUR REF.: (34) in CP SUP T/4-35/1 C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1
電話 TELEPHONE: 2860 2012
傳真 FAX NO.: 2200 4328

(傳真急件: 2840 0716 及
電郵: syw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第 2 章：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條訂版本)

謝謝 貴會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及 5 日來函要求本處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會進一步審議上述審計告書。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 (a) 在 2004 年 2 月，因應讓各部門可認定一些實際的方案去處理街道管理問題而成立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專責街道管理跨部門會議(全城清潔策劃小組)討論後，警務處同意對造成嚴重阻礙及/或即時危險的環保斗採取執法行動，否則，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就土地管制範疇採取行動。當時計劃屬暫時性措施，有待「等候長遠的解決方案」，並在有需要時恰當地對法例作出修訂。
- (b) 使用環保斗處置建築工程和修葺工程的廢料，可有效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滋擾，並有助建築業和裝修業以整潔及有序方式處理廢料。因此，警方行動需要因應現場情

況，合理及相稱性地執行。自 2001 年 10 月起，警務處已就放置在公眾街道上的環保斗建議設立一套制度，以監察擺放在公眾街道的環保斗的情況。在 2004 年 2 月，全城清潔策劃小組達成協議，對放置在道路上而造成嚴重阻礙，或對公眾人士造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警方會在現場採取即時行動。否則，所有投訴將會被轉介至地政總署就土地管制範疇採取行動。至於對公眾人士或車輛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路旁環保斗，警方將會根據普通法將之移走，並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提出檢控。

- (c) 判斷一個環保斗有否對公眾構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因素是取決於不同的現場環境，例如，道路設計佈局、交通流量、視野好壞及駕車人士或行人的視線是否受阻。警務人員須運用其專業判斷衡量有關環保斗是否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及/或即時危險。若情況屬實，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會被召到場，就對要即時移走環保斗事宜作出決定。警務人員的行動必須是按照當時環境情況下作出合理及相稱的回應。
- (d) 「嚴重阻礙」及「即時危險」兩詞屬專業判斷範疇。判斷前要先考慮所有當時現場環境，例如道路設計佈局、交通流量、視野好壞及駕車人士或行人的視線是否受阻。前線人員應參考運輸署的有關指引，以協助他們判斷「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程度。
- (e) 凡對道路及行人路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環保斗都須移走；此舉可由物主因應警方要求自行進行或由警方僱用承辦商進行。如有足夠證據，警方會以傳票方式檢控有關環保斗營運者。若環保斗並沒有對公眾構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個案會轉介至地政總署跟進。然而，個別人員可根據其專業判斷，根據合適及相稱性原則，處理現場情況，向有關環保斗營運者作出勸喻或發出警告。
- (f) 自 2010 年 5 月起，香港警務處定期提醒前線人員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環保斗的執法責任。但在此必須強調，對路旁環保斗的執法，包括即時移走及其他警方行動，應因應現場實際情況，包括(a)如果能找到環保斗營運者的話，便可要求他們將環保斗移走；(b)向環保斗營運者發出勸喻或警告；(c)申請傳票檢控；及(d)

轉介地政總署作出跟進行動。

根據現存記錄，香港警務處在過往並沒有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32 條要求營運者將屬於他們的環保斗移走。第 32(1)條規定：

「任何人如有責任清除髒物或阻礙物，或辦理本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警務處處長可訂出限期，規定該人在限期內進行上述工作；如該人不遵從警務處處長的規定，則警務處處長可安排他人清除該等髒物或阻礙物，或親自或安排他人辦理上述的其他事項。」

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環保斗，須因應當時情況迅速將之移走。礙於條文所限，第 32 條未能迅速移走對引致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路旁環保斗。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確認運用現行法例第 4A 條正確，因其可有效達成移走路旁環保斗的目的及可在認為是恰當及相稱的情況下，向放置在街道上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環保斗營運者提出檢控。

警務處處長



(林文榮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2013 年 12 月 11 日